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游孟輝
陳惠味
蘇錦彬
游松宸

被告 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國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原告游孟輝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原告陳惠味、蘇錦彬及游松宸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又依原告擔任董事期間未受領報酬或薪資乙情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等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再原告4人各確認其等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，分屬獨立，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情，自應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imes 4 = 6,60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6萬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

01 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簡吟倫